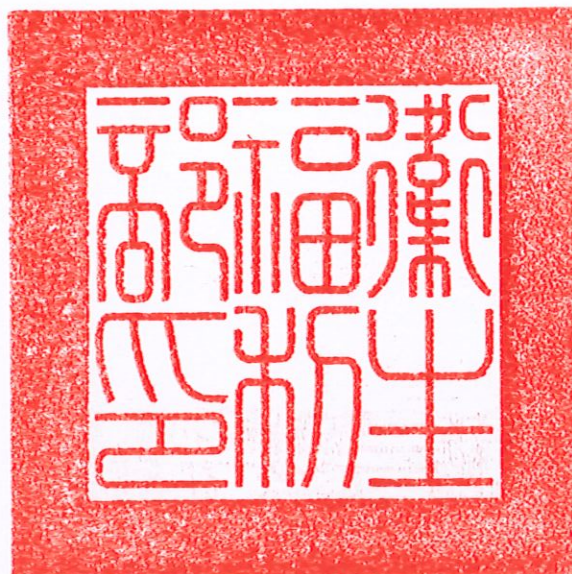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0312號
附件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pdf檔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餐飲業者。

二、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生效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部111年11月7日衛授食字第1111303276號公告，自112年2月20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